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2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	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 可以 设副总经理,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。
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